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考慮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連續超過七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是否需要更換核數師和涉及的審計費用進行審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提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安永於本公司於預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完成批准委任德勤。

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客觀性；(iii)其資源和能力；(iv)其經驗和行業知識；(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前身為財務匯報局）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於 2023 年 9 月出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認為，在核數師服務相當長時間後從企業管治角度審視更換核數師的需要和所涉及的審計費用乃提升本公司核數師的角色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維持本公司支付具競爭性的審計費用之適當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更換核數師事宜與安永溝通，並確認概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已收到安永的確認函，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虎彪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虎彪博士、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暉博士。